

证券代码: 143233

证券简称: 17 东方债

公告号: 2017-05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17年7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000 万张（含超额配售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4,093,782.5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144,279.97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9,362.3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 4.20%-5.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将于 2017 年 8 月 3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

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睿德	指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7年8月3日。

9、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7年每年8月3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银行黄浦支行营业部。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20、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代销的方式承销。
- 22、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起息日、缴款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4.20%-5.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17年8月2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8月2日（T-1日）13:00-16: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至当日约定的时间。

### (四) 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8 月 2 日（T-1 日）13: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处，并电话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联系电话：021-23153445；传真：021-23153502、3503、350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以承销团代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3日（T日）的9:00-17:00。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8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加盖单位公章后的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8月3日（T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东方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7年8月3日（T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

示条款参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73

联系人：朱松、朱静敏

###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主办人：杨晓虹、王怡斌

项目成员：刘畅、胡亦道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 附件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电子邮箱：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10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4.20%-5.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8月2日（T-1日）13: 00-16: 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1-23153502、23153503、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445。**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集金管理人;

(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本确认函签署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机构名称:

(公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7 年 8 月 2 日（T-1 日）

13:00-16:00 将本表连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2、23153503、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445；